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公告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設立董事會合規管理委員會

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擬進行換屆選舉。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3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提名劉羨庭先生、潘明先生及蔡麗平女士重選連任為本行執行董事；提名曾華生先生、張建勇先生及李堅寶先生重選連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提名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重選連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連任董事**」)；及提名委任黃佳爵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新選董事**」)。所有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現任非執行董事易志強先生於其董事任期屆滿後，不會尋求重選連任董事。易志強先生將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自本屆董事任期屆滿之日起生效。易志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行股東(「**股東**」)。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易志強先生退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易志強先生在任期間為本行付出的努力及作出的寶貴貢獻。

前述董事候選人如被選為董事，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將從此決議於本行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為三年；新選董事將報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其任期需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生效之日起計算，任期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倘各董事候選人於本行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本行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根據本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綜合考量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認為重選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財務管理、風險控制等方面的專業背景，有利於董事會把握金融機會、把控金融風險，符合本行董事會多元化要求，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前述獲提名之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一。

上述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的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監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行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將於本行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行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或民主程序選舉，並另行公告。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擬進行換屆選舉。本行監事會(「**監事會**」)已於2020年3月30日舉行之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提名廖靜文女士重選連任為本行股東監事；建

議接納內資股主要股東佛山市高明金盾恆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的提議，提名劉春妹女士為本行股東監事(「**新選監事**」)；及提名郭傑群先生及陳春霞女士重選連任為本行外部監事(「**重選連任監事**」)。所有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現任股東監事盧挺富先生於其監事任期屆滿後，不會尋求重選連任監事。盧挺富先生將不再擔任本行股東監事之職務，自新任股東監事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盧挺富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與其退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香港聯交所或股東。董事會及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盧挺富先生退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盧挺富先生在任期間為本行付出的努力及作出的寶貴貢獻。

前述監事候選人如被選為監事，重選連任監事及新選監事任期將從此決議於本行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為三年。倘各監事候選人於本行股東大會獲選為監事，本行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監事薪酬或津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前述獲提名之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二。

上述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的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3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擬對公司章程的部份條款作出若干修訂。

董事會決議：(i)審議通過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ii)提請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建議，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單獨或共同全權負責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條款作出必要調整。該等授權有效期為自該等議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且所作修訂須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審核機關的規定；及(iii)將該等議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酌情批准。

此外，董事會亦決議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在該議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前，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建議，單獨或共同全權負責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條款作出必要調整。該等授權有效期為自該等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且所作修訂須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審核機關的規定。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適用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三。

IV. 設立董事會合規管理委員會

為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對本行合規事項的管理和決策，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3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設立合規管理委員會。合規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下開展合規管理工

作。同時，董事會亦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李堅寶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合規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董事潘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澤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合規管理委員會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擬修訂的公司章程之日起設立。第六屆董事會合規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的任期自本行擬修訂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V.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將擬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召開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包括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在內的事項。本行將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在內的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決議案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羨庭

中國，江西
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羨庭先生、潘明先生及蔡麗平女士；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張建勇先生、李堅寶先生及易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一 獲提名之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劉羨庭先生，58歲，為本行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劉先生於1981年1月至1984年11月進行中國人民銀行蓮花縣支行會計出納、計畫統計、工商信貸工作；於1984年11月至1987年2月進行中國人民銀行吉安地區分行計畫資金科資金管理、綜合管理工作；其後於1987年2月至1990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吉安地區分行計畫資金科副科長；於1990年5月至1991年9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吉安地區分行計畫資金科科長；於1991年9月至1998年9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吉安市支行行長；於1998年9月至2001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備領導小組常務副組長兼辦公室主任；於2000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黨組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於2004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兼行長；於2008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行長。劉先生自2013年8月至今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

劉先生為高級經濟師，1997年7月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專業本科畢業，並於1998年6月獲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2006年12月獲華中科技大學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持有本行500,000股內資股、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5,000股、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5,000股、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0股、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股及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50,000股。

潘明先生，45歲，為本行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行長兼首席客戶經理。

潘先生於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任九江市白水湖城市信用社櫃員、信貸員；於1999年2月至2000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備辦信貸部負責人；於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白水湖管轄行副行長；於2002年12月至2004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白水湖管轄行副行長(主持工作)；於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三里街支行行

長；於2006年2月至2008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行長助理兼三里街支行行長；於2008年1月至2008年8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行長助理；於200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於2009年1月至2009年4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兼吉安分行行長；於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任吉安分行行長；於2010年2月至2013年4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並於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期間兼任廣州分行行長；於2013年4月至2013年8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潘先生自2013年8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首席客戶經理。

潘先生為高級經濟師，1997年7月於江西財經大學投資金融系貨幣銀行學專業本科畢業，並同時獲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2007年9月從江西財經大學MBA學院畢業；2009年12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7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潘先生持有本行224,910股內資股、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5,000股、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5,000股、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0股、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股及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50,000股。

蔡麗平女士，56歲，為本行執行董事。

蔡女士於1990年4月至1994年9月任九江市大中路城市信用社職員，於1994年9月至2000年4月任九江市大中路城市信用社副主任；於2000年4月至2001年2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白水湖支行負責人；於2001年2月至2003年5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行長助理。蔡女士自2003年5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蔡女士為高級經濟師，2003年7月於湖北工學院法學專業畢業；2006年12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蔡女士持有本行500,000股內資股、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0股、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0股、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0,000股、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0,000股及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股。

非執行董事

曾華生先生，56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1990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永修縣財政局副局長；於1994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九江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於1996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九江市財政局辦公室主任、預算外資金管理處處長。曾先生自2004年8月至今任九江市財政局副局長。曾先生1996年12月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

張建勇先生，43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財務資產部主管會計；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財務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財務副總監。張先生自2015年1月至今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3月起任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董事長。

張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及中國律師，1998年6月於中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2015年3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李堅寶先生，46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6年8月至1997年2月任興業銀行福州分行晉安支行僱員；於1997年2月至2001年6月任興業銀行總行計畫資金部科員；於2001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興業銀行總行同業業務部高級副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興業銀行總行資金營運中心高級副經理；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興業銀行總行資金營運中心高級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15年3月任興業銀行總行銀行合作服務中心主任。李先生自2015年3月至今任興業銀行總行銀行合作服務中心總經理。

李先生1996年7月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系金融學專業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2011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佳爵先生，49歲，於1991年7月至1993年3月擔任梅州市嘉應大學經濟系教師；於1993年3月至1996年5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梅州分行人事科任科員、副科長；於1996年5月至2000年4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豐順縣支行行長；於2000年5月至2001年12月擔任廣東盈通網絡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於2001年12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廣東珠光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09年11月至今擔任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76)執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財務執行官；並於2019年1月至今擔任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1)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黃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清福先生，61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2014年4月至今任廣發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2014年6月至今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證券及固定收益類產品銷售、交易及研究板塊全球主管，並自2014年4月起兼任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兼職教授。蔡先生於1981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丁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1987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玉輝女士，70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女士於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69)首席風險官並兼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並於2004年6月至2010年8月期間同時兼任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69)董事。

高女士為中級經濟師；1984年1月於北京財貿學院夜大學金融專業本科畢業。

全澤先生，48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先生於1998年1月至2001年1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166)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於2001年5月至2012年5月任華龍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民建上海市委員會副主任，並同時任上海市徐匯區政協委員會委員。全先生自2012年5月至今任上海迪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全先生自2013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浙江龍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52)獨立董事；自2013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廣東太安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33)獨立董事；自2013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60)獨立董事；自2015年2月至2018年7月任上海沃施園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83)獨立董事；及自2016年9月至今任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75)獨立董事。全先生為註冊會計師，1995年7月於同濟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本科畢業，同時獲得該院校授予工學學士學位；2007年1月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畢業，同時獲得該院校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

楊濤先生，46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1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工商管理學科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楊先生自2003年9月至今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科研人員。楊先生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具有中國律師資格，1995年6月於南京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業外貿專業本科畢業；於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為財政部研究所研究生部碩士研究生；於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系博士研究生。楊先生2003年6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政學專業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畢業，並於2003年6月獲得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博士學位。

本行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酬金，而是根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本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本行相關辦法領取薪酬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各獲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選舉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附錄二 獲提名之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股東監事

廖靜文女士，34歲，為本行監事。

廖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06年9月任本行營業部櫃員，2006年9月至2010年2月任本行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專員；2010年2月至2016年4月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廖女士自2016年4月至今任本行村鎮銀行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兼村鎮銀行管理總部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廖女士為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及國際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IPMA-CP)；2006年6月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勞動與社會保障本科畢業。

截至本公告日期，廖女士持有本行14,000股內資股、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0股、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股、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0,000股及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0股。

劉春妹女士，71歲，於1968年至1973年任廣州生產建設兵團四師十二團知青；於1974年至1976年於廣州人民銀行中專學習；於1976年至2000年歷任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儲蓄

處處長及辦公室主任；於2004年至今擔任佛山市高明金盾恆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女士於1997年12月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本科畢業。

外部監事

郭傑群先生，49歲，為本行監事。

郭先生於2019年9月至今任寧波(中國)供應鏈創新學院院長，並於2019年9月至今在麻省理工學院運輸與物流中心任兼職研究員，此外，郭先生於2017年至今擔任清華大學貨幣政策與金融穩定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於2017年至2019年擔任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鑫苑房地產金融科技研究中心副主任。郭先生1992年7月於北京師範大學數學系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2001年5月獲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授予以哲學博士學位。

陳春霞女士，56歲，為本行監事。

陳女士自2002年10月至今任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目前教學領域為：貨幣銀行政策與理論、公司金融理論與政策。陳女士2004年被評為江西省中青年骨幹教師；2006年被評為2006-2009年江西省高等學校中青年帶頭人；2011年被評為江西省第七批中青年帶頭人。陳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同時獲該院校授予以經濟學學士學位；2004年6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本行股東監事不從本行獲取任何薪酬。本行外部監事按照本行相關辦法領取薪酬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監事薪酬或津貼。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各獲提名之監事候選人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行或其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選舉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條款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一條 為維護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因本行實際情況而修改</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條款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審議代表本行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審議代表本行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八)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u></p> <p>(十八)(十九)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因本行實際情況而修改</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條款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七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在證券監管機構或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還可以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在證券監管機構或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還可以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按證券監管機構或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提前公告並說明原因。</u></p>	<p>因本行實際情況而修改</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條款	修訂依據／說明
<p>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股東大會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足45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02條、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四第E.1.3條</p>
<p>第八十九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九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條款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本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本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02條、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四第E.1.3條</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條款	修訂依據／說明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其它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u>年度股東大會會議</u>召開<u>足4520個營業日</u>前，<u>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u>，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其它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條款	修訂依據／說明
<p>一百四十一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一百四十一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與年度股東大會同日召開，應當於會議召開足45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如與臨時股東大會同日召開，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02條、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四條E.1.3條</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條款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u>；</u></p> <p><u>(十) 制定本行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u></p> <p><u>(十一) 負責本行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政策，監督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政策的實施，對本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承擔最終責任。</u></p>	<p>《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銀保監發[2018]22號)</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條款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一百九十九條 根據本行情況，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各專門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該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p> <p>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成員。</p> <p>.....</p>	<p>第一百九十九條根據本行情況，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和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合規管理委員會。</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各專門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該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p> <p>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p> <p>.....</p>	<p>《江西銀保監局辦公室關於轄內城商行進一步落實合規風險管理指引的通知》(贛銀保監辦[2019]133號)</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對外部監事的評價報告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的外部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外部監事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組織或參與監事會審計工作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內容。</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對外部監事的評價報告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的外部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外部監事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組織或參與監事會審計工作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內容。</p>	<p>因本行實際情況而修改</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條款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使監督職能。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2名，外部監事2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p> <p>.....</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使監督職能。監事會由<u>至少</u>6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u>至少</u>2名，外部監事<u>至少</u>2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p> <p>.....</p>	<p>因本行實際情況而修改</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條款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二百四十條</p> <p>(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指導本行內部稽核部門的工作；</p> <p>.....</p> <p>除上述職權外，監事會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p> <p>(七)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等。</p>	<p>第二百四十條</p> <p><u>(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指導本行內部稽核部門的工作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有效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業務管理和工作考評；</u></p> <p>.....</p> <p>除上述職權外，監事會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p> <p>(七)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等<u>。</u></p> <p><u>(八)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數據治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評價；</u></p> <p><u>(九)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洗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評價。</u></p>	<p>《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條、《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銀保監發[2018]22號)、《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條款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三百四十一條</p> <p>.....</p> <p>(六)重大投資，是指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以上的對外股權投資，以及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以上的對外非股權投資。</p> <p>(七)重大資產處置方案，是指單筆涉及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以上的資產處置方案。</p> <p>(八)重大股權變動，是指單筆股權認購或買賣(不含轉增、送股、配股等)，涉及股份數額占總股本5%以上的股權變動。</p> <p>(九)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p>	<p>第三百四十一條</p> <p>.....</p> <p>(六)重大投資，是指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以上的對外股權投資，以及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以上的對外非股權投資。</p> <p>(七)重大資產處置方案，是指單筆涉及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以上的資產處置方案。</p> <p>(八)重大股權變動，是指單筆股權認購或買賣(不含轉增、送股、配股等)，涉及股份數額占總股本5%以上的股權變動。</p> <p><u>(六)本章程中「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重大股權變動」所提及的「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u></p> <p>(九)<u>(七)</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業<u>保險</u>監督管理委員會<u>或及其地方</u>派出機構。</p>	<p>因本行實際情況而修改</p>